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17年4月14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与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526,25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4月15日、8月19日、11月28日、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国瑞矿业于2017年12月2日公告其收购报告书后，公司已配合国瑞矿业在2017年12月30日至2019年9月20日期间，每隔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国瑞矿业《关于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的函》，其主要内容为：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我司收到你司发来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后续进展情况的函》，请我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要求告知贵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我司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于2017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大西洋集团持有的贵司270,526,255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14%）无偿划转至我司。截至2017年11月24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了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具备了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应当及时办理标的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

我司始终与大西洋集团及有关方面保持了密切沟通。自2017年11月30日，我司先后二十四次发送工作联系函，督促大西洋集团会

同我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宜。截至目前，大西洋集团仍未会同我司共同办理股份过户及登记等相关工作，也未提出有效措施和明确时间表。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司将继续加强与大西洋集团的沟通，督促大西洋集团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我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每隔 30 日发布进展公告。”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尚未办理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联系，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方做好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